

项目编号：KWHDA5C2025239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2025年运维服务及 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 8 号和盛楼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WHDA5C2025239

2. 项目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3. 采购预算：¥370000.00 元；其中 A 包：¥120000.00 元；B 包：¥120000.00 元；C 包：¥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0 元；其中 A 包：¥120000.00 元；B 包：¥120000.00 元；C 包：¥13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3 个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A包：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一年。

B包：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一年。

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针对两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针对两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具备实施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输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一年内1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C包：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8号和盛楼6楼（本次为网络购买，无需到现场）；

方式：网络购买，供应商先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扫描发送至邮箱114612974@qq.com后，我司将安排工作人员对接报名事宜，无需投标人到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投标人第一封邮件发送

时间为准。获取（注：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5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22 号

联系方式：0898-36652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 8 号和盛楼 6 楼

联系方式：0898-65372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陈工

电 话：0898-65372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22号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898-36652796
2	采购代理：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8号和盛楼6楼 联系人：符工、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7231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A包：合同签定后运维服务一年。 B包：合同签定后运维服务一年。 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针对两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针对两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具备实施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输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一年内1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7 (本项目不涉及)	<p>1. 金 额：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开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账 号:0101012090615689</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磋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8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9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1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p>
12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p> <p>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p> <p>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3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专家按规定在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14	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885.00元（其中A包：人民币1260.00元；B包：人民币：1260.00元；C包：人民币1365.00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

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

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和电子文档（盖章的 PDF 格式）应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出席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唱标信封”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 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账 号：0101012090615689

34. 质疑和投诉

34.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4.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4.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 政策功能

3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5.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5.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或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9. 信用记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1. 技术方案；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编写目录。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标包名称	价格	服务期限
1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货物（或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有商务、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技术、服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其他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我司全部接受，完全响应、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并对所投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条款，并描述说明偏离情况。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9. 信用记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包号	标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A	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2025年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一年	120000.00	120000.00
B	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平台2025年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一年	120000.00	120000.00
C	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等保测评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针对两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输出《网络安全整改设计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具备实施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输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一年内1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130000.00	130000.00

备注：各包的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包有多项内容的，各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A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2、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2025 年运维服务	项	1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2025 年运维服务	项	1	12 个月

（二）技术需求

（1）服务范围与目标

本次招标的运维服务主要聚焦于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的软件层面，旨在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软件运维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功能完备、性能优化和用户体验提升。

（2）具体服务要求

一）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运维

1. 确保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设定并达成至少 99.9%的系统可用性目标。
2. 实施定期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的健康状态，发现并预防潜在问题，并输出运维巡检报告。
3. 部署监控系统对服务器的 cpu 内存磁盘、系统服务的健康状态做实时监控，异常问

题及时报警。

4. 对突发的软件故障进行即时响应和快速修复，确保服务连续性。

二) ▲系统数据管理与安全保障

1.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确保在必要时可以高效恢复。

2. 定期做数据恢复测试，并输出数据库恢复报告。

3. 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权限控制、日志审计，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

4. 定期修复服务器操作系统漏洞和操作系统安全基线核查，定期对系统做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检查出的系统安全漏洞，配合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系统三级安全等保检查审核和认证。

三) ▲数据对接、数据共享、数据统计

1. 配合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做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前置库、年度数据编目、季度数据挂接等工作。

2. 配合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做数据对接和数据同步工作。

3. 定期统计系统月度和年度系统访问次数，系统用户量等数据。

四) ▲功能优化与版本升级

1. 根据教育部门和用户需求，进行系统功能的优化升级，增加系统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2. 及时跟进并适配最新的软件版本和补丁，进行系统升级，确保系统性能和安全性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3. 协助进行新功能模块的开发、测试与上线，确保新功能与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

五) 技术服务与用户支持

1.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问题解答、错误排查等，设立 7*24 小时热线支持和邮件支持。

2. 组织定期的系统操作培训，制作并更新用户操作手册和帮助文档，确保用户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六) 性能调优与容量规划

1. 根据系统负载变化，定期进行性能调优，确保系统在高峰期也能流畅运行。
2. 结合系统使用趋势，进行容量规划，提前预警可能的资源瓶颈，并提供扩容建议。

七) 应急管理与预案制定

1. 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系统故障恢复、灾难恢复等，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三)、运维系统核心功能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区域端

1. 综素评价方案管理

支持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创建，包括设置评价名称、评价周期、起始级别、上传周期、评价指标上传等；支持方案的参数设置、活动类型设置、复用、修改、删除、模板预览等；支持每个学期生成学期档案；支持生成综合档案；

2. 综素活动类型配置

支持对活动类型进行查看、添加、编辑、停用、删除等操作，添加活动类型，对活动类型的所属指标、活动类型名称及是否支持学生自主添加进行设置；支持对活动类型记录时所需的字段进行配置。

3. 区域特色指标管理

支持根据指标名称、申请人、审批状态和学校名称对区域特色指标进行查询和审批，支持查看区域特色指标的详情。

■4. 综素统计分析

支持评价各维度数据统计，可根据地图、区域详情查询学校和区域级的各维度统计情况，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需提供由 CNAS 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5. 综素问题申诉处理

支持筛选、查看来自学生端用户的申诉信息，包含当前区域管理员待处理、已处理的申诉信息，支持管理员用户选择待处理的审批信息，进行驳回或申诉处理操作；支持学校处理

学生申诉问题，可填写处理意见和结果，并推送至相关人员；支持直接处理、转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理方式。

2) 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学校端

■1. 学校综素评价指标管理

支持查看省级综素指标列表，可向省级新申报综合素质评价的特色指标；支持查看特色指标的申请时间、申请人、审批状态；支持查看、批量导出学校综素评价指标，包括省级指标、特色指标、生效时间。（需提供由 CNAS 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2. 档案统计

支持对行政班级档案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班级学生提交情况和班主任审核的图形对比情况及审核明细。图表包括行政班学生未提交和已提交档案信息、各行政班级老师待审核和已审核档案信息。

3. 综素评价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根据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评价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不同的评价维度、评价指标内容对应的综素活动统计数量，可以饼图和表格的形式通过角色权限查询综素评价数据。

■4. 课程方案管理

支持添加课程模块，填写信息包括教学课程、模块名称、课程类型、科目、课时、设定学分等内容，支持填写完毕后保存；支持查看已创建课程模块列表，支持对已创建的课程模块进行分配班级、查看执教、修改和删除等操作。（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5. 综素活动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员设置本校开设的活动，包含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模块。创建完成后，学生在填写相关信息时，可直接选用。

6. 综素档案时间安排

支持对综素档案时间安排进行管理，可针对各角色进行时间节点内需要做的具体事项。

7. 学籍异动处理

支持对学籍异动学生的综素档案数据处理，包括转学、休学、复学等各种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省内学生转出与转入：支持转出学校管理员提交转学申请，转入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接收学生档案。学生由省内学校向省外学校转出：支持学校管理员下载与打印学生在校

生成的综合素质档案。由省外学校向省内学校转入：支持学校接收学生提交的省外原学校的档案。

3) 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学生端

1. 学生首页

■支持预览学生本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记录周期和完成状态。支持预览学校维护的综素档案时间安排；支持预览综素档案检查项，包括综素活动记录信息、需自己填写的档案信息状态、需教师填写的档案信息状态、综合素质档案的提交状态。（需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

2. 档案信息填写

支持填写学生本学期自己需填写的信息，如体育特长、心理健康状态、艺术特长及描述、自我陈述报告等信息。

3. 教师填写查看

支持查看教师填写的信息内容，如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奖惩情况、教师评语等。能够查看班主任填写的评语信息。

4. 综素档案管理

支持学生查看、提交、导出个人综素档案，当学生查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信息记录无误时，可提交档案至教师端，由班主任进行审核，教师审核后自动生成学生综素档案。

■5. 学生问题申诉申请

支持在移动端填写、提交综合素质评价问题的申诉；支持以文本形式查看申诉问题，学生可在移动端查看申诉问题的处理进度、结果。（需提供由 CNAS 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严肃处理。

B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2、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管理 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	项	1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运维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管理 平台	1 套	

（二）、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1）网络与安全系统运维

根据系统的现状，所需的运维服务包括：定期现场巡检、设备保修与现场备件安装、现场软件升级、现场故障处理、问题管理并记录、运行分析及建议。

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
基本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定期现场巡检	对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通过该工作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设备保修及现场备件安装	在故障情况下，负责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原厂返修，对需要备件顶替的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	现场软件升级	分析软件升级的必要性和风险，并软件升级
4	现场故障处理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5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报告
6	运行分析及建议	通过对网络运行状况、安全问题进行周期性检查、分析，全面了解历史故障情况，并提出故障预防建议，最大程度减少网络及安全故障隐患，更高效的进行网络及安全管理

(2)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运维

所需的运维服务包括：

定期现场巡检、设备保修与现场备件安装、补丁服务、升级服务、现场故障处理、问题管理并记录、系统优化。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运维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定期现场巡检	对主机、存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工作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设备保修及现场备件安装	在故障情况下，负责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原厂返修，对需要备件顶替的对备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	补丁服务	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4	升级服务	对系统进行软件或硬件的升级，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或消除现有系统的漏洞。
5	现场故障处理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6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报告
7	系统优化	对客户系统的主机、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提供优化服务。

(3) 系统软件与其他工具软件运维

1、操作系统运维

操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动操作系统版本及补丁管理、性能资源监控等工作。通过管理可了解当前操作系统日常运行状态，识别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运行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技术人员值守	长期的技术人员值守，保证操作系统正常运转。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定期现场巡检	对操作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通过该工作获得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稳定运行。
3	操作系统补丁升级	根据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补丁，分析当前系统环境升级的必要性和风险，进行补丁升级
4	现场故障处理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5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报告

2、数据库运维

数据库是多数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保管的核心环节，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和数据备份管理，数据库的主动性能管理对系统运维非常重要。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数据库数据备份管理是对数据库中正在运行的业务及相关数据，按建设方案设定的备份策略进行及时备份，备份数据的管理，以及当出现系统故障时，通过备份数据进行数据的恢复等工作。

具体数据库运行维护监控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数据库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客户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对客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定期的客户管理报告，避免问题再度发生。
2	数据库现场服务响应	数据库宕机 数据坏块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数据库问题
3	数据库健康检查	对数据库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4	数据库产品性能调优	分析应用类型和用户行为，并以此评价并修改数据库的参数设置 通过改善系统环境的稳定性来降低潜在的系统宕机时间
5	数据备份检查及数据恢复	依据系统建设方案的数据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安全可用 系统故障时进行数据备份的恢复 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恢复演练

3、中间件运维

中间件是指对应用服务器、消息服务器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中间件监控指标包括配置信息管理、故障监控。具体工作依据应用系统实际的中间件配置设定。

(4)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需求分析

业务应用软件是整体系统运维的最高层面，也是最终用户使用的界面，上述硬件及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都会应用软件中得到体现。应用软件运维涉及的工作内容较多，除了正常的系统监测检查外，面向最终用户的使用培训及基于用户需求的应用调整也是必须要考虑的内容。应用系统运维所需服务包括：

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协助、日常技术支持、系统优化开发等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技术人员值守	长期的技术人员值守，保证应用系统的可用，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用户的问题，进行用户故障分析，并分配给相关人员处理。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2	用户使用指导	基于应用系统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通过电话、QQ 群、应用系统公告等方式，对用户系统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应用不熟练或疑问的地方进行解答，并指导用户正常使用。 该项服务应区别于应用系统部署上线的批量集中培训。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3	系统错误修改	基于用户的反馈，及时判断并发现应用系统本身的错误，并及时进行修改。 按错误级别：程序错误 24 小时 数据错误 8 小时 配置错误 4 小时
4	系统功能优化	基于应用系统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对确实影响用户操作的功能缺陷进行修补优化。 该项服务应区别于基于业务需求的应用系统升级服务。原则上单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 3（人天）在用户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按与用户商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5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用户请求，包括使用问题、系统故障等进行汇总和报告。
6	优化升级建议	根据应用系统的用户使用情况，以及用户的业务发展趋势，评估当前应用的功能及性能，并提出优化升级建议。

（四）、质量与规范要求

ITSS 运维标准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规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GB/T 2027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GB/T 18336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GB/Z 24364-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评估准则》GB/T 30271-201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五) 其他要求

1、人员派驻服务要求

需要根据信息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和运行状况，要求运维服务提供商安排 1 名工程师进行驻点维护。对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上述各项服务中能够现场解决的部分内容，现场派驻人员不能提供的服务由运维服务提供商安排其他资源提供。

2、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4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设备设施备用。

3、项目运行维护时间（服务期）：合同签定后运维服务一年。

4、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C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 年运维服务及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 2、采购内容：海南省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等保测评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规定，以及根据公安部和海南省公安厅网络监察职能部门建议和要求，第二级信息系统应当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拟邀请符合资质的投标人对以下 2 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结束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被测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提出整改建议。

同时通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相应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避免信息安全事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实现等保合规；有效促进信息系统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综合素质测试平台 三级（S3A3G3）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针对两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继续教育学分管理系统 二级（S2A2G2）	
2	网络安全整改建设方案设计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输出《网络安全整改设计方案》。
3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具备实施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输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4	售后服务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一年内1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人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 S3A3G3 和二级 S2A2G2 的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通过测评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在完成测评后，针对每个信息系统，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1）测评内容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系统要素进行确认、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

对信息系统的整体保护状况和信息系统组件，逐一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等级保护对象测评范围：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

序号	测评范围定义	测评内容
安全通用要求		
1	安全技术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2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1	安全技术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2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完成测评工作后，出具符合省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 测评实施

投标人在测评过程中，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开展测评实施工作，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提供详细的测评服务方案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开展测评实施工作。

(3) 测评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投标人在安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服务规范和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要求提供系统、完整、清晰的服务日常报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文档如下：

1) 测评准备活动阶段：

《项目计划书》；

《信息系统调查表》；

《会议记录表》；

2) 方案编制活动阶段：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活动阶段：

《现场测评授权书》；

《文档交接单》；

《会议记录》；

4) 报告分析及编制活动阶段：

服务成果：提交所有系统的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综合素质测试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继续教育学分管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2、网络安全整改建设方案设计服务

投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并取得备案证明具备实施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结合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的安全现状和测评结果，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设计服务，针对等级测评过程发现的问题，投标人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信息系统输出相应的《网络安全整改设计方案》，包含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与安全管理体系规划。

服务成果：《网络安全整改设计方案》。

3、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并具备实施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次应急演练服务。根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应急技巧及对典型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预防等方面的培训，并针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工作。

服务成果：输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4、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内 1 次的网络安全培训服务。根据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针对性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解读；
- 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流程及目的；
- 了解并掌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体系及其相关应用方法；
- 掌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相关流程及内容；
- 了解并掌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方法；
- 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相关内容与方法；
- 了解并掌握信息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及落实的相关措施；

- 信息安全意识宣讲，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
- 云计算环境的安全防护技术内容；
- 信息安全攻防技术及渗透测试技术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时间、人数等）。如有特殊的培训内容要求，可以进行商定后，再行确定相应的培训课题及内容。每次培训后提交相应的安全培训课件资料。

（四）项目的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项目实施要求

- （1）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2）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 （3）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 （4）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中标方在项目期间每周至少来招标人现场 1 次，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 （5）对于招标人的电话咨询和常规服务请求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紧急服务请求在 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 （6）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7）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 （8）项目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 （9）签署《保密协议》

2、测评实施团队要求和等级测评师证书要求

按照公安部对测评机构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测评项目现场实施的人员必须是本机构的持证测评师持证上岗并接受查验，而且测评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测评师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中标人一旦出现上述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3、项目验收

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业主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业主认定后方可执行。

4、验收组织

成立由海南省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投标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5、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

(1) 完成了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 个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综合素质测试平台等级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继续教育学分管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及《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

(2) 提交《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3) 提交项目实施阶段中所有的过程文档。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

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3)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

日期:

附表 2

A 包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运维服务要求 响应	对供应商所投运维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进行评审。 其中标▲项条款需提供完全响应承诺函方可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满分 6 分； 其他非标▲项条款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8
2	系统核心功能 要求响应	对供应商所投运维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运维系统核心功能要求”进行评审。 其中标■项条款为重要功能条款，需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满分 15 分； 其他非标■项条款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20
3	对项目需求的 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解本次运维平台的规模、业务复杂度，把握涉及本项目应用系统的业务特点，②理解运维平台功能划分、主要功能描述，③理解运维系统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 A: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期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强得 12-15 分； B:基本理解采购人的期望，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理解较透彻、可操作性强得 7-11 分； C:理解程度一般，合理性、可操作一般得 4-6 分 D: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15
4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运维，②系统数据管理与安全保障，③数据对接、数据共享、数据统计，④功能优化与版本升级，⑤技术服务与用户支持，⑥性能调优与容量规划，⑦应急管理预案制定。评审原则如下：	21

		<p>A:方案完整、具体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8-21 分</p> <p>B:方案较完整但不够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12-17 分;</p> <p>C:方案较一般,合理性、可操作一般得 8-11 分;</p> <p>D: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差得 1-7 分;</p> <p>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理解和分析要点,运维服务方向是否明确,以及实施难点分析是否到位,且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行、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A: 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到位得 6-8 分;</p> <p>B: 欠到位得 3-5 分;</p> <p>C: 不到位得 1-2 分;</p> <p>D: 没有的不得分。</p>	5
6	企业履约能力	<p>1、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供应商具备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管理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上述所有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7	拟派运维服务团队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说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人员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8	业绩案例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案例业绩(货物类或服务类)的,每提供一个</p>	4

		<p>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p> <p>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9	价格评分	<p>在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合计			100

B包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整体运维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对国家、行业和本地区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的满足程度，以及采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全面，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完全理解项目招标需求、系统运维需求等内容：</p> <p>1、运维方案结构完整、条理清晰、系统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5-20 分；</p> <p>2、运维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 7-14 分；</p> <p>3、运维方案结构、条理、配置无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6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0
2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p>1、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16-20 分；</p> <p>2、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10-15 分；</p> <p>3、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9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0
3	系统软件与其他工具软件运维服务方案	<p>1、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15-20 分；</p> <p>2、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7-14 分；</p> <p>3、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6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0
4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p>1、运维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7-10 分；</p>	10

		<p>2、运维服务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3-6 分；</p> <p>3、运维服务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其他运维服务方案	<p>1、其他运维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7-10 分；</p> <p>2、其他运维服务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 3-6 分；</p> <p>3、其他运维服务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1-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同类项目业绩	<p>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7	价格评分	<p>在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合计			100

C包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资质	获得过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得5分。 (提供等级保护官方网站截图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得5分, 没有得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2	项目案例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合同案例, 每个合同得1分, 满分10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10
3	服务能力	投标人技术团队人员需具备初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 并同时具备以下证书: 高级软件评测工程师证书, 每名得2分, 满分4分;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 每名得2分, 满分4分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R), 每名得2分, 满分4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名得2分, 满分4分; 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 每名得2分, 满分2分; 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证书, 每名得2分, 满分2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证书及2025年近三个月连续不断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参与一次评分。	20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内获得过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明, 每个得1分, 满分5分。 (提供证书或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4	服务工具	本项目实施过程至少使用3种(含3种)同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的专业漏洞扫描等测评工具, 满足	5

		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提供工具采购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理解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内容；②项目服务范围；③项目服务要求等。</p> <p>(1) 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理解全面、深刻，得 8-10 分； (2) 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理解基本全面、深刻，得 5-7 分； (3) 对项目理解不全面、不深刻，得 1-4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按照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实施流程；③工期安排；④各专项服务方案；⑤服务人员配置等。</p> <p>(1) 项目实施策略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 8-10 分； (2) 项目实施策略较好，科学合理性较好，得 5-7 分； (3) 项目实施策略不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1-4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按照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管理制度、流程、措施、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具体合理，得 8-10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得 5-7 分； (3)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具体合理，得 1-4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p>	30
6	价格评分	<p>在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评分细则表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附表 3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最终报价表仅用于最终报价，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用于评标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递交。